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5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原裁定之給付扶養費部分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人未依上揭規定繳納裁判費1,000 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長慶